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p>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苏河路西南交口</p>
评价报告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项目简介	<p>随着 5G 移动通讯网络的完善，数据传输的带宽不断呈倍数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 3C 产品需求的增长，这使得更多的视频、影像等媒体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等移动通讯终端，从而推动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的发展。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快速的反应、大规模的产能等优势绑定了下游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对结构件的技术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未来随着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增长及产品更新换代，将会更大的带动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与结构件的市场需求。</p> <p>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 201 号，注册资金 26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电器零配件、计算机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电器配件的研发；注塑制品、模具、镁铝合金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p> <p>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在庐江高新区建设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苏河路西南交口，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 2020-340124-39-03-041298。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1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仁</p>

	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9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祁晓婷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p>时间 2022.09.27 10:43 经度 117.2255°E 纬度 31.2420°N 地点 合肥市·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 海拔 0.0 米 天气 多云, 22°</p>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电子产品外壳，涉及主要工艺为注塑、喷砂、喷漆、破碎等；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

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3）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高噪声设备喷砂机、破碎机，加固设备减震基座，加强设备日常检维修，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正常生产中减少劳动者进入室内接触噪声时间及频次；短时间巡视作业，需做好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护耳器）。

	<p>(2) 调漆作业过程中应开启通风排毒设施正常运行，未用完的油漆料及时封闭桶盖；增设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p> <p>(3)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11.3 职业健康监护</p> <p>(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p> <p>(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5. 20</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4	12	13	13	100%
2	高温	3	3	3	3	100%
3	粉尘	2	2	2	2	100%
4	甲苯	5	5	5	5	100%
5	二甲苯	5	5	5	5	100%
6	乙酸乙酯	5	5	5	5	100%
7	乙酸丁酯	5	5	5	5	100%
8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	5	5	5	5	1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酸酯)					
9	TDI (甲苯 -2,4-二异氰 酸酯))	5	5	5	5	100%